



第 2154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第 717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承认联合国授予在其外地行动中服务的男女官兵的勋章，回顾安理会第 1121(1997)号决议设立了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以表彰那些在联合国指挥和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献身的人做出的牺牲，

回顾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以及联合国实地活动的其他相关原则，

极为赞赏地注意到，在 1994 年发生针对卢旺达图西人的灭绝种族行为，并有一些反对这种行为的胡图人和其他人被杀害的过程中，联卢援助团的塞内加尔姆巴伊·迪亚涅上尉面对极大危险，在手无寸铁的情况下拯救了数百名、也许上千名卢旺达人的生命，

最为遗憾地认识到，迪亚涅上尉去世后，联合国总部从未向他的家人表示谢意，感谢他们的可敬亲人做出的牺牲，

铭记联合国军事、警察、文职人员和相关人员在执行任务或履行职责时冒着极大生命危险采取的其他许多英勇行为，

1. 决定设立“姆巴伊·迪亚涅上尉非凡勇气勋章”，授予那些在为人类和联合国工作过程中，冒着极大危险执行任务或履行职责，表现出非凡勇气的联合国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和相关人员，

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确定勋章的设计方案，并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根据上一段所述标准提名和选定获勋者的方法，



3. 要求由秘书长在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的授勋仪式上向获勋者或其亲人授予勋章，

4. 决定这一勋章在授勋方法确定后六个月内即可颁授，授勋的行政管理由秘书处负责。
